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供其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竟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不足取；衡以施用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應先經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等程序戒除毒癮，與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人，一經犯罪，即以刑罰處罰有所不同，足見施用毒品者，容易成癮、依賴毒品，針對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應著重於以醫學、科學及心理支持等各種相關方法使其戒絕毒癮，一味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科以重刑，並非絕對使其戒除毒癮之方法；參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被告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業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竹北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0號

被 告 黃建智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0號

居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建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
05 毒聲字第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
07 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8 詎其猶未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9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14時55分為警
10 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市關埔重劃區某工
11 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
12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
13 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3年5月8日14時55分許，徵
14 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黃建智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證明被告於上揭
20 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為警送驗之尿液檢
21 體為其所排放並當面封緘之事實。

22 （二）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
23 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台灣檢驗科
24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5月28日出具
25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6
26 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2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6號）：證明被告所排放之尿
28 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張馨尹